

关于西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信息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西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募集专户）；

账号：3700012129200138004；

开户行：工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管理人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托管机构之间进行募集资金归集与划付的专用结算账户，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在推广期参与西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参考管理人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特此公告。

